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15:45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广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调整内部治理结构，主要包括：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将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变更为“股东会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的监事自动解任。监事解任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修订内容系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、提升治理效率的合理举措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

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鉴于其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2025 年年度审计业务费用 120 万元，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（该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。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务所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与戴天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, 在 2025 年度内预计将与关联法人戴天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戴天科技”)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 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为: 延华智能接受戴天科技委托, 成为其授权经销商, 代理戴天科技产品的销售或项目使用, 因此公司需向戴天科技采购相关产品, 该部分采购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: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,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; 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, 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,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 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戴天智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: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

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